

# Q/JWSQ

## 广西九万山泉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WSQ 0001—2022



### 蛋白肽山泉水饮料



2022 - 01 - 20 发布

2022 - 02 - 10 实施



广西九万山泉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九万山泉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饶国华、陈小梅。

本文件于2022年01月20日发布，2022年2月10日实施。

# 蛋白肽山泉水饮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蛋白肽山泉水饮料的原辅料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山泉水和蛋白肽粉为原料，经混合溶解，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灭菌，灌装等工艺制成的液体饮料。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 GB 316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胶原蛋白肽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原辅料要求

### 4.1 山泉水

应使用水源来自地表或地下的山泉水并符合GB 19298的规定。

### 4.2 蛋白肽

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

#### 4.3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 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2695的规定。

#### 6 质量指标

##### 6.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 项 目   | 要 求            |
|-------|----------------|
| 色 泽   | 应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
| 滋味及气味 |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风味，无异味 |
| 状 态   | 液体均匀，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 6.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 项 目       | 指 标           |
|-----------|---------------|
| 蛋白质/(g/L) | ≥5.0          |
| 铅/(mg/L)  | 0.1           |
| 其他污染物限量   |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
| 食品添加剂     | 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

##### 6.3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GB 7101的规定。

#### 7 检验方法

##### 7.1 感官要求

将适量样品置于干燥、清洁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正常视力观测其色泽和状态，嗅其气味，品其滋味。

## 7.2 理化指标

### 7.2.1 蛋白质

按GB 5009.5 规定的方法测定。

### 7.2.2 铅

按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 7.2.3 其他污染物

按GB 2762 规定的方法测定。

### 7.2.4 食品添加剂

按GB 2760 规定的方法测定。

## 7.3 微生物指标

按GB 7101 规定的方法测定。

## 8 检验规则

### 8.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工艺配方、同一生产线在同一生产日期加工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组批。

### 8.2 抽样

每批产品按生产批次及数量比例随机抽样，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要求。

### 8.3 判定规则

8.3.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8.3.2 检验结果中若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得复检；检验结果中其他项目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复检。

## 9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 9.1 标签、标志

9.1.1 产品预包装标签应符合GB 7718 和GB 28050 的相关规定。

9.1.2 外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 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

### 9.2 包装

9.2.1 产品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无毒、无害、无异味，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9.2.2 产品包装应密封、牢固、产品不得散漏。

9.2.3 净含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9.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途中应注意防潮、防雨、防曝晒。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装卸产品时不得丢甩，产品不得直接接触地面。

#### 9.4 贮存

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无异味、无污染的室内，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贮。应防止产品受到挤压、损伤等。不得直接接触墙面、地面和顶面，间隔应大于10cm。

#### 9.5 保质期

企业可以根据自身产品状况确定保质期。

---

